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呼和浩特市 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02 月 0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呼市科技局是行使市政府科技工作职能的政府组成部门。其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科技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研究制订呼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法规、条例，并组织实施；研究确定呼市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领域；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负责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和科技外事经费等科技费用的预决算；强化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高新技术重点新产品工作；编制呼市科技示范基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园区和科技创新中心等科技基地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编制科技合作计划；负责归口管理呼市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等工作；制订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负责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工作等。

（二）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各项政策法规，牵头拟订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

实施。

2.组织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3.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条件基础，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编制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6.牵头组织市研发机构的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开展相关领域基础研究需求分析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市自然科学基金。

7.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农牧业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8.牵头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学普及及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组织开展科学普及宣传工作。负责科技成果奖励推荐、申

报工作。

9.指导市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10.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11.负责拟订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指导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对外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2.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负责市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落实国家、自治区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

13.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

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智力工作。

16.有关职责分工。与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细则制定上，A类人员的实施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管理维护，继续使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A类和B类人员许可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战略规划与基础研究科、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合作科、成果管理与转化科、机关党总支。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呼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市科技创新发

展中心、呼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内部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与监督科、战略规划与基础研究科、高新技术科、农村科技科、社会发展科技科、科技合作科、成果管理与转化科、机关党总支。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呼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呼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本部门机关核定行政编制数为 26 人；在职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1 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原因为人员调出 3 人，调入 1 人，考录 1 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48 个，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48 人，退休人员 29 人，较上年在职人员无变动。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3	呼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4	呼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打造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及和林格尔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南北两翼创新示范区，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及新型研发机构三大创新策源平台，统筹实施科技攻关行动、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创新主体倍增行动、深化开放合作行动、科技成果转化行动五大攻坚行动，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设全区科创人才中心。努力在产业技术创新突破上争峰、在创新主体培育上争强、在区域创新资源集聚上争先、在科技创新合作务实上深化、在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上突破，全力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工作：

（一）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目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打造辐射全国的战略科技力量，助力首府创新策源能力、区域影响力显著增强，支撑加快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举措：高质量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打造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一南一北”两大创新载体，力争金山高新区进入全国高新区百强，持续推进中国石化新能源北方研究中心、紫光新华三集团中央研发实验室、航天六院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建设，实施一批科技兴蒙项目，推动清

华大学、浙江大学、北科大先进技术成果落地产业化。高水平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一网络、四中心、三平台”（构建协同创新网络，吸纳成员单位达到55家以上，建设奶牛繁育与养殖技术研究中心、营养与健康研究中心、乳品工艺技术与装备研究中心、乳品安全与品质研究中心，搭建乳业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乳业标准化服务平台、乳业专业孵化平台），引领乳产业前沿技术创新发展，打造全球最大的乳业实验测试转化平台、全球最大乳业中试基地。高标准创建国家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动物疫苗技术创新中心，建成以内蒙古为中心，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草（种）业和动物疫苗行业的科技创新高地。

（二）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目标：与科技兴蒙“4+8+N”主体合作，引导各类资源加快向首府集聚，发挥全国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人才、资源、技术优势，提升首府创新发展水平，厅市联动，推动与大院大所合作共建3—5家新型研发机构，每个新型研发机构集聚5—8个高层次创新团队。

举措：制定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与大院大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健全灵活有效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强化科创资源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着力落实合作协议，推进建设中国农科院北方农牧业技术创新中心、中国石油大学碳中和与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合研究院、上海交大呼和浩特科技创新中心、江苏大学高端智能节能泵阀研发中心等。构建实验室体系，

引进中科院院士建立“呼和浩特—北京 mRNA 动物疫苗联合实验室”，推动与中国农科院共建“北方草原保护生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三）实施“揭榜挂帅”新型攻关机制

目标：聚焦六大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实施 6—10 个揭榜挂帅重大专项，推动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集聚区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创新及迭代应用，为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举措：通过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需求征集、论证发榜、揭榜定帅、签署“军令状”、限时攻关等关键环节，以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创新联合体为主体实施“揭榜挂帅”项目。突出挂帅攻关，探索试行“里程碑”制，形成有成果、有贡献、有评估机制的攻关模式。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目标：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50 家，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

举措：建立市级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成立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推动出台《呼和浩特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管理办法等，加大激励力度，形成高新技术企业铺天盖地、科技型中小企业遍地开花、科技领军企业顶天

立地的发展态势。

（五）共建“科技兴蒙”总平台

目标：用好内蒙古科技大市场，打造自治区科技综合服务总窗口，为企业、高校院所、创新创业者等各类主体提供一站式科技服务，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成果对接转化和产业化，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以上。

举措：坚持“交易、共享、服务、交流、展示”五位一体的功能定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中心，构建“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培育 30 家科技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总数突破 800 名。培育国家级企业孵化器和自治区企业加速器。

（六）建设全区科创人才中心

目标：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激发各类主体创新积极性，围绕产业发展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区域重要科创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举措：推动区市共同举办推进“院士青城行”活动，加强对接知名院士专家团队，争取更多创新合作项目、投资合作项目、专家精准合作项目落地；引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100 名以上，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打造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北京）人才飞地，形成“研发在北京、生产在首府、孵化在北京、加速在首府、引才在北京、用才在首府”模式。强化科技特派员专家团

服务功能，建立科学家+工程师、专家+高技能人才的科技人才队伍，构建一县（旗、区）一业一团队一品牌的模式，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760.76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976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38.17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238.17 万元，收入增长 1.22%，支出增长 1.2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6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17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专项经费、科技政策兑现资金，新增无纸化办公系统项目，减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运营专项经费、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内部装修装饰招投标尾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760.76 万元。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9337.22 万元，主要用于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专项经费、重大科技资金专项经费、科技政策兑现资金、“科技兴蒙”重点专项配套资金、科创中心建设资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呼和浩特科创中心运维专项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74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增加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专项经费、科技政策兑现资金，新增无纸化办公系统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9.7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退休费、职业年金、其他离退休公用经费、离休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6 万元，减少 1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2.9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离退休医疗费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减少 0.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0.8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的新职工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760.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760.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60.76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760.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75.57 万元，占 6.46%；

项目支出 18485.19 万元，占 93.5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76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38.17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专项经费、科技政策兑现资金，新增无纸化办公系统项目，减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运营专项经费、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内部装修装饰招投标尾款。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9760.7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38.17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专项经费、科技政策兑现资金，新增无纸化办公系统项目，减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运营专项经费、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内部装修装饰招投标尾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76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17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专项经费、科技政策兑现资金，新增无纸化办公系统项目，减少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呼和浩特·中关村智酷创新合作中心运营专项经费、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内部装修装饰招投标尾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1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长 0.42%。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 万元，减少 90.70%。变动原因：减少科技局办公用房租金。

3.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1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3.33%。变动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章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4.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 5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4 万元，增长 3.90%。变动原因：较上年增加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5.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0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长 110.24%。变动原因：新增无纸化办公系统项目。

6. 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 97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0 万元，增长 9.60%。变动原因：增加呼市人民政府 上海交通大学共建呼和浩特科技创新中心专项经费。

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696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3.81 万元，减少 9.64%。变动原因：减少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内部装修装饰招投标尾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75 万元，减少 27.42%。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0 万元，减少 27.29%。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5 万元，增长 9.9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7.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 万元，增长 7.49%。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04%。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43%。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2 万元，减少 4.37%。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73.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4 万元，增长 12.79%。变动原因：人员

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 万元，增长 4.87%。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7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 万元，减少 0.17%，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6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8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8485.1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8485.1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2023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2.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25万元，增长67.1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中较上年增加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63.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2.3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57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84.1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8个，公开绩效目标18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8485.19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

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李墨馨

联系电话：6621379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